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实施 2018 年度 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通告

郑政通[2021]1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242 号)文件批复,国务院已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76.736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中小学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如意河西七街南、龙腾二街东。
2. 金水东路南、圃田西路东。
3. 明德街(龙湖内环东路—龙湖中环东路)。
4. 刘江西街(明理路—新龙路、明理路—东四环)。
5. 龙湖外环北路(龙源路—龙源东四街)。
6. 明理路西、姚桥路北。
7. 龙泽西路南、龙源西一街东。
8. 龙湖外环北路南、龙源西二街东。
9. 龙湖外环北路南、龙源西一街东。
10. 龙湖中环北路南、龙源西一街东。
11. 龙源西一街东、龙润西路南。
12. 龙源西一街西、龙润西路南。
13. 龙源十三街西、龙湖内环北路南。
14. 郑东新区金融岛道路。
15. 九如路东、如意河东十街北。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八里庙社区 5.5884 公顷、金庄社区 0.4259 公顷、祭城社区 1.1283 公顷。
2. 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 花沟王村 47.0243 公顷、弓庄村 1.4307 公顷、花胡庄村 7.2847 公顷、南录庄村 0.1349 公顷、魏庄村 1.2019 公顷、小郭村 0.9311 公顷、新村 1.6149 公顷。
3. 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 后牛岗社区 2.0127 公顷、夏庄社区 2.8413 公顷、姚桥社区 5.1171 公顷。

五、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特此通告。



2021 年 3 月 3 日